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釗瑋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0樓之0
(高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釗瑋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彩色日拋萌萌妞」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吳釗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更正為「被告吳釗瑋於警詢中之供述」，並被告吳釗瑋辯解不足採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訊據被告吳釗瑋固坦承其有為附件所載之客觀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忘記付錢等語。惟查，一般人均知悉尚未結帳之商品，不應將該商品逕放入自己所穿褲子之口袋內，以防瓜田李下之嫌，而被告係77年次之成年人，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自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對於上情，難以諉為不知。且被告當日另將所購買之雪糕持往櫃台結帳之情，業據告訴代理人黃湘屏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6頁），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附卷可稽，倘被告果係忘記結帳，其理應全部物品均忘記結帳，豈有將部分物品置入褲子口袋內忘記結帳，而僅就手上所拿之商品予以結帳之理？是其行為時主觀上確有竊盜犯意，客觀上亦有

01 竊取行為，已然成立竊盜犯罪。被告辯稱忘記結帳云云，委
02 難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3 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詐
05 欺、施用毒品、肇事逃逸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06 刑確定，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663號裁
07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08 臺南地方法院以108簡字第34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09 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
10 2年8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
1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有期徒刑執
1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累
13 犯之要件。又參以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
14 法益侵害結果，固與本案犯行不同，但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
15 完畢日僅7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
16 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故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1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18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
19 累犯並加重其刑。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21 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他人財
22 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3 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情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告於警
24 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25 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
27 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8 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五、未扣案之「彩色日拋萌萌妞」1盒，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
30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蔡靜雯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0697號

21 被 告 吳釗璋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吳釗璋前因詐欺、施用毒品、肇事逃逸等案件，分別經法院
26 判決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
27 字第16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另因施用毒品
28 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簡字第3498號判決處有期
29 徒刑6月確定，經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3月31日縮短刑期
30 假釋出監，於112年8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

01 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3月17日22時18分許，在
03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南屏店」內，徒手竊
04 取店內商品「彩色日拋萌萌妞」1盒（售價新臺幣88元）得
05 手，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
06 該店負責人黃湘屏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
07 畫面，循線追查，始知上情。

08 二、案經黃湘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釗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1 訴人黃湘屏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翻拍照
12 片7張、商品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張、錄影光碟1片
13 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
14 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
16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裁定書、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
17 註紀錄表、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等在卷可參，且被告亦自
18 承其於本案所為已構成累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1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20 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
21 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
22 12年8月4日)年約7個月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
23 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
24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25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6 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